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关于西班牙为执行第 2278(2016)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6月19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第 2278(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4 段，谨提交西班牙为执行先前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4 段敦促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和 2213(2015)号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于这一规定，西班牙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样，通过相应的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执行。

法律框架

已经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书如下：

a. 2015年7月31日理事会决定(CFSP)第 2015/1333 号，经 2017年3月21日理事会决定(CFSP)第 2017/621 号修正；

b. 2016年1月18日理事会条例(EU)第 2016/44 号，经 2017年3月21日理事会条例(EU)第 2017/488 号修正。

欧洲联盟还通过了自身的额外限制性措施，以补充联合国商定的措施，欧洲联盟的这些措施列于理事会决定(CFSP)第 2015/1333 号。这些措施仅在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适用。

西班牙还在与上述决议所涉的一些事项密切相关、因此影响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度的领域制订了全面的国家立法。

为执行第 2278(2016)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与常规武器禁运有关的措施

在这方面，上述决定和条例得到了西班牙有关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的外贸管制法律的补充。

西班牙政府通过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外贸部际监管理事会和经济事务、工业和竞争力部贸易司，充分分析每项出口交易，并考虑到《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确立了指导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 2008 年 12 月 8 日 2008/944/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中的八项标准、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中的标准所列参数。在审查具体适用时，特别注意进口国对上述共同立场标准 1(制裁)、标准 2(尊重人权)、标准 3(国内情况)、标准 4(区域情况)、标准 7(转用风险)的遵守情况，对不满足这些标准的交易不予批准。

西班牙主管当局严格遵守根据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禁运规定所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在这方面，主管当局与行业公司定期举行会晤，解释目前的监管条例和西班牙出口管制制度，并特别强调正在实施的禁运。因此，西班牙公司知晓禁运对向受禁运制约的国家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限制，因此通常不会申请向这些目的地出口的许可证。

这一领域适用的国家立法载于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外贸管制的 2007 年 12 月 28 日第 53/2007 号法、经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国防物资、其他材料和两用物品和技术外贸管制条例以及更新上述条例的附件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 ECC/1493/2016 号命令。第 53/2007 号法第 8 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由国务贸易秘书处拒批许可证申请、暂停或吊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如不遵守颁发时规定的条件，违反申请许可证时出具的理由，或申请人遗漏或伪造材料，则许可证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予以吊销。

还应注意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428/2009 号，该条例设立了共同体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制度。具体而言，该条例特别授权成员国阻止参与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资或材料和可能在受武器禁运限制的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两用材料的中介。

在西班牙，关于打击走私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995 号组织法规定了营业人员不遵守上述类型制裁的定义和相应处罚，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2011 号组织法对此作了修正。未经许可出口此类物品，如价值等于或超过 50 000 欧元，即为走私，可判处一至五年徒刑，并处以最高达出口物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第 2278(2016)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要求时，根据利比亚安全受到的威胁，为击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向它提供必要的安保和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已于 2014 年批准出口防弹背心、带化生放核滤芯的防毒面具和某种非致命性防暴装备，供利比亚司法部使用。2016 年 3 月和 4 月，两项涉及防弹背心的交易未得到批准，原因是据认为在最终使用者方面没有充分保证。

入境禁令和旅行限制

上述文书考虑到受入境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名单，该名单与列出国民跨越边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名单的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一起，构成了拒绝在欧洲联盟入境的依据。

西班牙有关外国国民的政策遵循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融入社会的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立法，这一立法补充了在欧洲联盟一级通过的法律文书(见第 4 段)。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10/2010 号法令第 42 条明确提到根据国际制裁规定冻结资金。
